

# 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9日，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在酒泉市金塔县主持召开了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及特邀专家和代表共5人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的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西侧1.5km处。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49701m<sup>2</sup>。项目设计新建填埋库2座，单座填埋库库容34.60万m<sup>3</sup>，总库容69.20万m<sup>3</sup>，有效库容56.60万m<sup>3</sup>，平均日处理一般工业固废108.5t/d，设计服务年限为20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库区、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截排水工程、地下水监测系统及配套公辅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委托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8日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金塔县北河湾

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审【2023】57号)。项目于2024年3月份开工建设,2025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4年9月,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接受委托后,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查及项目污染特征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于2025年12月10日-11日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监测,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环评中项目总投资8771.73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共计536.5万元,占总投资的6.12%;项目实际总投资7592.7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97.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9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上与环评阶段一致,针对部分变动内容,本次验收调查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688】号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

## （二）运营期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进行填埋作业时控制卸车高度及速度，定期对物料及作业面洒水，大风天气不进行卸料、填埋作业，加强管理，当天填埋当天压实。运输过程中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定期对运输道路清扫并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控制车辆速度，严格限制车辆装载量。固废装卸时控制卸料高差，定期对物料洒水，大风天气不进行卸料作业。覆土备料场定期洒水，备料期间采用防尘网遮盖，日覆盖作业期间有序进行取土并洒水降尘，大风天气不进行取土作业并增加洒水量。渗滤液调节池实际采用彩钢全封闭结构。运输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并限制车速减少车辆尾气。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库区产生的渗滤液、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2座填埋库区各配套建设1座676m<sup>3</sup>的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定期回喷至库区，不外排；车辆清洗平台设置1座10m<sup>3</sup>三级沉淀池对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至北河湾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可减缓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机械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泥沙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车辆清洗平台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至本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北河湾园区垃圾收集点处置；废机油设有1座10m<sup>3</sup>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项目填埋场采取雨、污分流，填埋库区、渗滤液收集池等采取了防渗措施，设有4口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监控区域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同时加强职工培训及管理，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降至最低；建立了填埋场固体废物准入清单，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物质禁止进入本填埋场。填埋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填埋库区采取复合衬里（HDPE膜+黏土）防渗结构；渗滤液调节池和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涂层防渗结构；其他生产管理区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同时设置4口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监测。运营期间加强填埋场管理，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巡查，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渗滤液定期回喷至填埋库区，不外排；车辆清洗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至北河湾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暂未产生渗滤液及生活污水，故未开展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分别在填埋场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经监测，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

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共布设噪声监测点位4个,分别位于填埋场四周。由监测结果可见,填埋场四周昼间噪声值在50-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8-41 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机械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泥沙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车辆清洗平台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至本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北河湾园区垃圾收集点处置;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

### 5、地下水

本次验收共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3个,分别位于填埋场北侧、西侧、南侧。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区地下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

### 6、土壤

本次验收监测在填埋场厂区下游布设1个土壤采样点,根据监测结果,土壤监测点中各项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地下水及土壤状况良好，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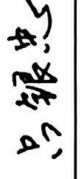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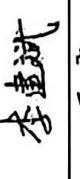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



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肖东岭	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15293285817	
技术专家	侯亚滨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7789646657	
	吕银忠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19487251	
	李建斌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293164700	
验收调查单位	严喜	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93237175	